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合併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編製。

第三條：財務報表編製之準則依據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應依據各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業特性編製。

二、集團合併報表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本集團「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

第四條：會計項目的建立與維護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合併會計科目之建立均依據本集團「會計制度」建立。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合併會計科目係採彈性原則，遇有經營上之需要時，則依事實增設會計科目，應符合現行法令。

三、本公司、各子公司及集團合併會計科目之分類，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按其會計科目之性質將各科目分類及排列，另因應電腦化對於會計科目及其編號等相關事項均以便於電腦化為宜。

四、會計人員應不定期審視會計科目是否適當，如需進行會計科目之增刪，應經會計主管核准後始進行帳務系統會計科目之增修，並會知相關人員。

第五條：交易入帳、過帳及結帳程序暨總帳的維護

一、財務單位應於取得各單位報支合法之原始憑證後進行審核，並根據申請內容及憑證資料造具記帳憑證，經過主管覆核後始得進行過帳及結帳程序。

二、會計人員依據核准之記帳憑證，過帳登入總帳及明細分類帳，並編製財務報表。

三、序時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次序逐日登帳，取得各單位原始憑證後登帳。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時進行結帳，結帳前應依權責發生制，歸屬本期會計事項之調整。

五、結帳時各帳目經調整後餘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收入、支出等虛帳戶之餘額，應結轉至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二)資產負債淨值等實帳戶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期各該科目。

第六條：應計與估計項目的評估與認列

一、收入之認定，須於權責已發生，同時並有資產之獲得、債權之成立或債務之抵銷。

二、當期收入應與當期費用配合，如收入業已實現，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應以合理之方式估計列帳。

第七條：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編制(含附註揭露事項)程序

一、財務報表依編制類別區分為：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上述財務報告相關之附註或附表

(六)其他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及行業性質所需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報表

二、財務報表依編製頻率區分為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相關單位應於各報表編製期限內編製完成，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經營決策之用。

三、編製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應就下列項目逐項檢查，以確保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完整及無誤：

(一)包含所有科目餘額及明細。

(二)財務報表資訊業經適當加總。

(三)財務報表業經製表人及權責主管簽章。

四、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前，應注意下列項目逐項檢查，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完整及無誤：

(一)已取得所有合併子公司之必要資訊。

(二)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均已納入，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正確且經核准。

(三)合併分錄係經核准，且合併報表分錄為完整且正確紀錄。

(四)外幣轉換匯率係正確。

五、對外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

第八條：會計公報與原則遴選與運用的程序

一、會計公報及會計原則之遴選與運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所有交易與已建立的會計政策一致，且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會計政策係正確推行。

(三)會計政策採用、變更應經適當核准。

## 二、因應公報變動之採用

(一)財務主管應對新的準則加以評估，是否對公司會計處理有影響並連同子公司一併考量。評估結果如有重大差異，提出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二)採用之新公報如涉及會計估計變動者應依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控制作業辦理。

(三)採用會計政策及執行會計專業判斷時，應參考會計師意見後評估最適宜之會計原則，呈報權責主管核決後採用。

三、本公司有會計變動者，包含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事項變動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另會計變動需經董事會通過及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並由專人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 第九條：會計資訊之管理及保存

一、只有經授權人員才有權接觸財務報表資訊。

二、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依集團各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保存。

三、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保存。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2020 年 09 月 29 日。